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政补告字〔2021〕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1年7月27日，临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等级为低风险。临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临泉镇杜家沟村3.7349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临泉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杜家沟村（上郭家沟组）
- 三、权属状况：杜家沟村集体土地
-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收临泉镇杜家沟村3.7349公顷
- 五、土地调查现状：临泉镇杜家沟村3.7349公顷，其中：农用地1.1449公顷（耕地0.5206公顷，林地0.5235公顷，其它农用地0.1008公顷），未利用地2.5900公顷
- 六、征收目的：特殊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 七、补偿标准金额：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临泉镇杜家沟村位于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农用地1.1449公顷，补偿标准为72.03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5900公顷，补偿标准为57.624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31.7133万元。
-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杜家沟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晋政办发〔2019〕10号、晋人社厅〔2019〕41号等文件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乡（镇）、村内张贴

十三、公告时间：从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

十四、公告地点：临泉镇杜家沟村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的时间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临县自然资源局。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